

**附件 302**

依據市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規定：學校若因涉學生學習與教學需求，必須於代收代辦費之外另行收費，務必事先向家長明確說明；收費程序，依據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其他代收代辦費用，相關項目及金額應經學校召開行政會報或校務會議，並邀請家長會長或家長會授權之代表參與討論，議決通過後始可收費」辦理。

編號	收費項目	收費依據	收費內容	收費金額
1	課後輔導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	第 8 節課後輔導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
2	寒、暑期學藝活動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	寒暑假期間學生學藝活動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
3	校外教學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	一年級一日校外教學、 二年級隔宿露營活動、 三年級 3 天 2 夜校外教學	依公開招標價格
4	畢業紀念冊費	依據廠商報價	三年級畢業紀念冊費	依據廠商報價
5	畢業生大頭照	依據廠商報價	三年級畢業大頭照費用	依據廠商報價
6	運動服、制服	依公開招標價格	依學生購買項目收費	依公開招標價格
7	學生交通車	依公開招標價格	依學生搭乘人數及路程收費	依學生搭乘人數及路程收費
8	課後社團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	學生課後社團費用	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
9	營隊材料費、活動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	學生營隊材料費、活動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及參加人數計費
10	冷氣使用及維護費	依市府核准資料	正常上課以外時間使用冷氣設備者(如課後輔導、課後社團、晚自習、例假日等等),依使用時間之比例計算冷氣使用及維護狀況收費	依學生使用情形收費(目前暫不收費)

備註：本表依據 112 年 5 月 23 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 1120642049 號函辦理。